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以下简称禁用区），在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装配有柴油机从事建筑、市政施工和拆迁、港口作业、厂（场）内作业、园林作业等工作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范围

云和县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东到象山---古坊东侧、南到安溪---九和---杨柳河三期南侧、西至贵溪---杨柳河工业园区西侧、北到山脚。（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云和县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示意图）。

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机械不受禁用区域限制。

三、申报登记与标识核发

在本县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所有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领取识别标志，并将识别标志固定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显著位置。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督促所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做好非道机械申报登记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非道机械信息进行核实，并发放识别标识。

四、有关要求

（一）在本县范围使用的非道机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制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在禁用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Ⅲ类限值标准。

（三）在本县范围使用非道机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制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排放标准和在禁用区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制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机械的，将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予以配合。

五、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2021年XX月XX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云和县人民政府

2021年 月 日

附件

云和县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示意图

****